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0 月 01 日府教特字第 1140396861 號函。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 (三)彰化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二、目的：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三、報名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此工作需有愛心、耐心特質且樂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

四、甄選名額：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錄用期滿表現優良者，日後本校得優先辦理續聘。

五、報名日期與地點

- (一)報名日期：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1：30。
- (二)報名地點：二林高中輔導處特教組（校址：彰化縣二林鎮二城路6號，電話：04-8960121分機2580，聯絡人：張組長）

六、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3：30。
- (二)地點：二林高中輔導處特教組。
- (三)甄試方式：面試。
- (四)錄取公布：114 年 11 月 5（星期三）下午 17：30 以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並以電話通知。

七、報名繳交資料：

- (一)以親自報名方式為限，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A4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1.報名表(如附件，請事先填妥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1張)。
 - 2.切結書(如附件)。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不得報名

八、報到：錄取者應於1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08:00到本校輔導處特教組報到，逾期以放棄論，並由備取者遞補。

九、僱用日期：自報到日起至115年1月23日止。本經費為計畫性經費，於計畫結束、僱用期滿，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關係。依據縣府核准下學期經費申請結果，參考平日表現績效可續聘。

十、工作時間、薪資：

(一)每週工作時數40小時。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二)薪資：採時薪制，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時薪(190元/時)計算。另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自付額則自行負擔。

十一、工作內容

(一)協助特殊學生參與教學活動、學習人際互動技巧、安撫情緒並注意學生人身安全。

(二)每日上網填報服務內容(需基礎上網與文書處理能力)。

(三)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之在職與職前訓練。

十二、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所)、區域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不合格不辦理僱用。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若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四)錄取人員如欲於僱用期間內辭職，應於半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五)如該計畫補助款來源未中斷，錄取人員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考評通過，得予續聘之。

(六)歡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十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十四、本簡章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